

请国家林业局抓住解套的机会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闹上了全国两会的“华南虎”到如今还在云深不处，又一只华南虎恍然现身。近日，湖南平江县电视台记者吴华声称拍摄到了“疑似华南虎”。正如宝马撞人成为一个敏感的社会学热词、成为一种特定社会现象的指称一样，“华南虎”也成了个折磨人的“社会学动物”。被舆论追击的“华南虎照”，搞得国家林业局久久不敢直面，没想到，华南虎视频又出现了。置之不理吧，已经有了惨痛的教训，势必会加剧舆论质疑的烈度；高调回应吧，又会使得自己陷入进退维谷的尴尬之中。想想都令人头皮发麻。

华南虎本不具有如此巨大的新闻价值，“华南虎照”引得众人如此关注，醉翁之

意不在酒是显而易见的。从当初陕西林业厅轻率的新闻发布会，到有关专家不负责的鉴定，从国家林业局不愿“越位”的表态，到官方机构对二次鉴定避之犹恐不及的失态，“华南虎”成为一面放大镜，放大了一些政府机关的窘境。一步错，步步错，为了圆一个谎言，必须说更多的谎言，越陷越深，以至于不能自拔，直到如今，简单至极的华南虎照依然是一柄悬在众人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新闻价值越聚越大，纠错成本也将越来越高，是故退也忧，进也忧。首当其冲，最苦不堪言的，自然是国家林业局。

还好，在回应吴记者所拍到的动物到底是不是华南虎时，这一次，国家林业局开始审慎而积极地反应了。林业局相关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无论所拍摄到的动物是华南虎还是别的猫科动物，结果很快就会出来。”（《新京报》3月23日）“不排除派专家入湘对录像里的大型猫科动物进行辨别”。在明知道会被质疑“缘何厚此薄彼”，甚至明知会被追问为什么这一次“愿意”越位，却依然选择了回应，在我看来，这是一次具有

勇气的明智之举。

其实，国家林业局要想解套并不太难，而这一次，“华南虎视频”就提供了一个难得的解套契机：知难而上，积极回应就是正解。不管是真是假，先组织专家鉴定再说。是真虎，并不能肯定华南虎照就是真的；不是真虎，也不能断定华南虎照就是假的。这只是一次普通但必要的鉴定而已。在必要的时候，诚恳而理性地承认以前的某些做法的失当，向公众道歉，并积极地向组织专家鉴定，让华南虎照真相大白于天下，顺势解开公众心头之结，此事自然会慢慢减压于无形。错了，让公众骂两句，就不当的做法向公众道歉，以自己的行动来重塑形象，恰恰是合理的公关。倒是死不认错，甚至置公众的追问于不理，高高在上，死要面子活受罪，倒会让自己贴上“傲慢与偏见”的标签失分更多。

当断不断，必受其乱。现在国家林业局已经走出了关键的一步，下面怎么走，能不能利用这个契机解套，公众高度关注，请国家林业局速速决断。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最该公布的是“基层代表热线”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又有一个地方的主要领导公布了自己的“亲民热线”：广东省潮州市委书记骆文智近日向社会公开自己的电子邮箱，开始通过这一渠道与公众“亲密接触”。市民可以直接向市委书记发送邮件，畅谈对潮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看法、建议，市委书记将认真阅读市民的邮件，必要时将与市民面对面交流。

（3月23日《南方日报》）

现在，地方主要领导干部公开联系方式算不上多么罕见的新闻了，但我认为，眼下最应该公开的并不是别的什么热线，而恰恰是“人大代表热线”，而且最好是“基层人大代表热线”；公众有什么事情，最应该找的不是市委书记、市长或其他官员，而是人大代表，而且最好是选民直接选举

产生的基层人大代表。

道理很简单，选民直接选举谁从事政治活动，谁就应该为他们提供直接的政治服务。民主选举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形式，法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这就是说，我们所有的政府官员和非基层人大代表都是由群众间接选举产生的（其中许多政府官员是任命产生，这里视为间接选举产生），只有基层人大代表才是由群众直接选举产生的。所以，政府官员和非基层人大代表对群众承担间接责任，基层人大代表则要对群众承担直接责任，群众有事应当先找基层人大代表，后者能够直接协调解决的就直接解决，若不能直接协调解决，则由基层人大代表向他们选举的上一级人大代表以及相关的政府部门反映。

政治是讲逻辑的，也是讲程序的，这也是“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的题中之意。选民直接选举了县人大代表，

县人大代表必须直接对选民负责；县人大代表选举产生了省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必须对县人大代表负责；省人大代表选举产生了省长，省长必须对省人大代表负责，以此类推。如果人们一有事情就直接找市长、省长，从情理上讲既没有这个必要（因为市长、省长做不到事必躬亲逐一接待），从法理上讲也不合程序。如果某个市长或省长态度不好，以“我不是你直接选举产生的，我不直接对你负责”为由将你拒之门外，他的话尽管很难听，但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

以上所论，一定会被人讥为迂腐的书生之见，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找市长有时都不管用，找人大代表岂不更是“抓瞎”？我不否认现实中存在着太多的限制和无奈，但是，如果我们总是以此为理由，凡事只是想打市长电话、给市委书记发邮件，而永远不去找人大代表，不督促人大代表对选民负责、为选民代言，那么，人大代表将不会提升对选民负责、为选民代言的意识和能力，我们要努力推进和扩大的民主政治，也只能在原地踏步。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 观点聚焦

“立法招标”只是看起来很美

■ 靶心

太原市人大向全社会公开招标《太原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建议稿）》。太原市人大

常委会主任李荣怀表示，此举旨在探索创新立法方式，规避部门立法带来的种种弊端。我国《立法

法》明确提出了“保障公民多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立法招标绝非改变现在的立法程序，只是在

立法前期就让社会力量参与进来。（3月23日《民主与法制时报》）

“立法招标”恰恰说明当地人大失职

■ 第一视点

跟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去年将法规草案交由中立机构起草一样，此次太原的“立法招标”也在网上激起了一阵掌声，人们很愿意相信，“立法招标”能够扭转立法部门化的不正常倾向，让地方立法从草案制定时就实现最大程度的公正。但这样的“立法招标”看起来很美，实际上却恰恰说明了当地人大

的失职。我国的《立法法》对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从来都

应该由立法机构自己来完成，现在太原市人大通过招标的形式将草案起草工作转交给了出去，恰恰是一种失职的表现。你可能会说，如果草案起草是人大分内事，为什么很多地方的人大都会委托相关部门起草草案，以至于部门立法成为一种顽疾呢？我只能说，所谓的委托部门起草法规草案，同样也是有违《立法法》的规定的，它至多只能算是一种潜规则，也在某种意义上说明了当地人大

的失职。招标”将起草权公开转让，则是意图用另一个错来纠正前面的错。虽然看起来实现了立法的公正公开，本质上却仍然是一种失职。

我们知道，《立法法》上规定享有立法权的省、区、市地方人大，都有专门的委员会，比如说科教委和法制委。应该说，起草法律法规的草案，就是他们的分内工作，草案的起草权是一种权力，但更多的是一种责任。既然《立法法》将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权力赋予了地方人大，地方人大就没有任何理由推卸这种责任。否则的话，除了失职，实在找不到

更合适的词来形容这种权力的让渡。

至于太原人大反复提到的“保障公民多途径参与立法活动”，我的理解，这个保障并不在于法不合的“立法招标”，而在于草案制定出来之后如何让民意最广泛地参与讨论、提出批评，并充分实现其纠错功能。事实上，被太原人大推崇备至的《劳动合同法》出台前征集民意的过程，也只是在草案出台后才能征集民意。我在想，如果全国人大将《劳动合同法》的草案也拿出来全国招标，怎么看，估计都是一件极其滑稽和荒唐的事情。（林珊）

■ 观点交锋

CPI持续高位运行，通货膨胀压力增大，防止物价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的通货膨胀，是今年我国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就此，国家统计局局长谢伏瞻近日所开“药方”是：要防止务工收入过快上涨，降低劳动力成本所推动的通胀压力。（《新华社》3月23日）

正方 通胀压力首先来自民工？

谢局长的这个“药方”，让人有些看不懂。一方面，我国农民工的务工收入何曾“过快上涨”过？这几年农民工的工资增长幅度既赶不上物价上涨幅度，也赶不上企业利润增幅，既赶不上GDP增幅，更赶不上政府财政收入增幅……农民工的收入仍处在一个相当低的水准。

另一方面，目前我国面临的通胀压力，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上的热钱太多（流动性过剩），在于固定投资规模过大，更受国际因素的影响，美元贬值、油价高企引发全球性通货膨胀……总之，引发通胀的因素怎么数也数不到农民工的务工收入增长，而劳动力成本上升，也至多是通胀压力加大的一个非常次要的因素。众所周知，我国GDP占GDP的比重一直过低，我国目前的劳动力成本不是过高了，而是太低了。将通胀压力增大归咎于劳动力成本上升，谢局长显然把脉不

准，找错了病根，其所开“药方”自然让人莫明其妙。

退一步讲，即使劳动力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通胀压力，控制劳动力成本也不应该首先拿农民工的务工收入“开刀”，而应首先控制那些垄断企业员工的收入增长，因为他们的收入过快增长抬高了劳动力成本，而且他们的高收入本身就是极其不合理的。将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归因于农民工务工收入增长过快，谢局长再次把错了脉、打错了靶子，而且有专挑软柿子捏之嫌疑。

谁都知道，CPI居高不下，生活受影响最大的是那些低收入群体，收入越低所受影响越大。农民工群体就是目前我国最庞大的低收入群体，在他们的收入增长远赶不上物价上涨幅度的当下，却要防止他们的收入过快增长，这于心何忍？而控制农民工收入增长，于缓解通胀压力又能有几分成效？（浦江潮）

关键是立法过程的透明公正

■ 第二落点

现在的问题是，“立法招标”到底能不能形成意见的充分博弈？无疑，这才是立法质量能否得到保证的关键。既然民主立法的价值应该体现在民意充分参与立法过程，那么，我们现在就不能不担心，这样的“立法招标”会不会变成孤立的“专家立法”，专家的“一家之言”能否担当起代言民意的重任？同样，对于那些参与竞标单位来说，又如何保证它们的屁股确实坐在公平与公正的立场上？

法律是通过权利义务的分配，来建立起社会运作的秩序。过去权力部门“内部立法”之所以深受质疑，说到底，就是因为那些权力部门对立法的态度是“有利则争，无利则推，他利则推，

分利则拒”，在法规草案中设置自己的权力，推卸应负的责任。没有充分考虑其他利益主体意见的法律，其质量自然得不到保证。立法要想经得起实践的检验，最离不开的就是立法民主。民主不仅体现在参与主体的广泛性上，还必须体现在过程的公开与透明上。立法必须尊重不同阶层的利益诉求，尊重每一个人的自由与权利。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开门立法、阳光立法，对立法过程从立项、起草、审议都要向社会公开，特别是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布，使相关意见获得充分博弈。凡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都要公开听证。这样，才能使各方利益都得到表达和保障，而不至使法律成为某些部门和集团的牟利工具。（单士兵）

要避免搞成“专家立法”

■ 第三只眼

任何团体和个人都有私利，连政府部门都不能例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然更不会例外。当超然于利益之外时，他们可能充当着“社会良心”的角色；可一旦他们陷入利益漩涡，他们对私利的眷顾和偏爱丝毫不会亚于政府部门。这一点，在近日影响颇大的中华文化标志城事件中，某些专家教授的表现就是最好的例证。更何况，专家团队只是“竞标者”，发标者及相应政府部门只要利用手中所谓“评标标准”，照样可以将不合己意者踢出局外，从而实现“劣胜优汰”。

过去立法政治家说了算，法学家说了不算；现在是法学家说了，政治家点

头了就算——其中固然有不小的进步，但绝不可盲目乐观。现在面向专家团体的“立法招标”，与《立法法》中鼓励公民多途径参与立法的规定，并非完全一回事——前者充其量只是后者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立法招标要避免搞成“专家立法”。在操作程序上，“部门立法”是政府部门制定法律草案然后交人大审议，而“立法招标”是专家团队制定法律草案然后交人大审议，两者有一个共同点：都忽略了更广泛民意对于立法意见的自由表达。因此，即使是“立法招标”，法律起草完毕在提交人大审议之前也必须先向社会公开并征求意见——既然“部门”不足替公民“代言”，“专家”自然同样不可。（舒圣祥）

反方 我们需要不怕挨骂的谗言

如果谢局长迎合大众说出“大幅增加务工收入应对通胀压力”，我想肯定好评如潮，视其为“美言”，但是其可信吗？理智却会告诉我们“工资的腿再长，也跑不过通胀的脚步”，通胀发生的历史也表明这一点，别忘了中外都曾有过拿着亿元钞票而无从购物的恶性通胀历史。

古人云“信言不美，美言不信”，统计局局长所言“防止务工收入的过快上涨加大通胀压力”，虽然与大众的感情相悖，却事实上符合于经济规律，经济学理论早已证明了：薪资收入的增加是与就业率成反比，而与通胀率成正比的。以过快增加务工收入的方式来应对通胀压力，固然能在感情上迎合大众，但对于根治通胀压力却是个有害的方药，这样的事情也提醒我们：统计部门要成为一个谗言者，而不应该成为经济化妆师，敢于直面经济中的问题，寻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不是施上加工资的

“化妆粉”，将有害于公众的经济形态化化妆成无害于大众一样。

从感情上讲，我们希望工资越高越好，但这样的感情却不是建筑在现实经济基础上的，我们可以将其作为一种理想，可如果将其作为一个现实付诸实施，其结果却是灾难性的，所以说“感情不是评判真理的准则，却是必须接受真理审判的对象”。对于一些非专业者，其付诸感情而要求高薪应对通胀，本无可厚非，但是如果一个专业者，熟知薪资与就业率及通胀之间关系的人，仍然不顾条件强调提高薪资，其只能视为“美言”者，甚至视为向公众开具“空头支票”者。

我们愿意直面困难，我们不需要经济化妆师给出太平的假象，而让我们沉浸在安乐中丧失拯救经济的机会。所以，在通胀压力加大的时期，我们希望经济管理部门成为谗言者，让我们了解当下的处境，而不应该成为一个经济化妆师，让人们在假想中沉沦。（邹玉翔）